

## 法国要务：重振工作激励机制

法国的劳动法规在过去一年重不断改革,惠及企业和雇员。现在,各项改革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之中:

- 超时工作更自由
- 公司被赋予更多自主权来安排工作周
- 劳务市场更具灵活性
- 工会更具灵活性

政府为求职者提供更好的支持:法国国家职业介绍所(ANPE)和法国失业金管理局(UNEDIC)合并,为求职者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政府同时还在酝酿职业培训方面的法规改革。这些政策“组合拳”逐渐指向一个明确趋势:即法式“灵活-安全性”。与以上改革措施并行的是重新启用法国劳工法,目的是使企业更方便操作。

### 法国:高生产率国家

#### 年平均工作小时数(2007年)

德国	1,433
丹麦	1,574*
法国	1,561
意大利	1,824
日本	1,785
荷兰	1,392

信息来源:经济与合作组织(OECD)  
\* 2006年数据

#### 薪水雇员周平均工作小时数(2007年)

西班牙	42.0
法国	41.0
意大利	41.1
英国	43.0
欧盟27国	41.8
德国	41.7

信息来源:欧洲统计局2008年数据

#### 管理人员周平均工作小时数(2007年)

西班牙	47.5
法国	48
意大利	47.8
英国	44.2
瑞典	44
德国	49.7

信息来源:欧洲统计局2008年数据

法国的每小时生产率在全球排名第三(仅次于挪威和美国),远高于英国和德国。

国家	GDP / hour worked
挪威	37.99
美国	35.63
法国	35.08
英国	30.42
德国	29.49

## 法国要务：重振工作激励机制

### 一整套激励措施激励雇员承担更多工作

35小时仍然是法定工作周的工作时数。但是雇主和工会可以在公司层面上自由磋商加班时间以确保商业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可以自行拟定章程规定加班时间的限额、超出此限额的加班时间如何处理以及与此对应的法定休息天数。

过去加班时间总数限定在每年220小时。现在,只要在欧盟工会法规的允许范围之内(每周48小时),加班时间总额可以由集体协议决定。在没有集体协议的情况下,加班时间总额遵从政府相关法律。公司如确需突破上述限制,只需与员工代表机构磋商即可,无需再获得劳工审查机关的同意。

#### ■ 加班时间概要

- 2008年使用加班时间的公司连续6个月增加,达到了59%
- 2008年加班时间总数增加了40%

■ 560,000: 2008年一季度使用加班时间的公司数

信息来源:法国工业与消费部秘书(政府发言人)

公司可以提高管理层或“固定天数”独立薪水雇员(大约40%的员工以这样的方式工作)的工作时间,从218天到235天1皆可(如有集体协议周六工作,这个数字甚至可以提高到282天)。

另外从2007年10月2日起,薪水雇员如果加班或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周工作时间(35小时),超出部分享受免税政策,而且免交社会捐金。加班补贴大幅提高了25%。雇主方面,每一加班小时同样可以少交社会保险费。这一新政策适用所有薪水雇员包括高级经理和兼职雇员。

#### 备注:

1. 社会民主现代化与周工作改革法, 2008年8月20日
2. 提升工作、就业及购买力法(TEPA法), 2007年8月21日

## 法国要务：重振工作激励机制

### 现代工作合同<sup>3</sup>

→ 引入合同终止新程序——“协议终止法”。该方法的灵感来自于美英广泛采用的折中协议,即雇主与雇员经双方协议友好地终止合同。新程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终止条件和补偿数额都会写入协议。失业补偿金免税并免交社会保险捐金(最高为两年年薪)。以此方式终止工作合同使雇员有权立即申请失业补助(无等待期)。

→ 引入新型工作合同:具体目标合同(defined objective contract)。这种合同年限一般为18-36个月,为工程师和管理人员所使用。正常情况下,目标达成之时即是合同终止之日。

→ 施行新的雇佣法令:最长试用期增加两个月。蓝领工人和雇员的试用期现在为4个月,管理人员则为8个月。法国目前的做法与德国非常接近,在德国管理人员的试用期是12个月。

### 与工会关系更加灵活

从现在起工会必须证明其代表性,需准确反映其在公司内部的影响力:工会只有在赢得10%选票的情况下才能被认可为雇员代表,才能代表雇员与雇主签订协议。

为确保有效,签订公司协议时必须有一个或多个超过30%选票的工会参与,公司协议不能被拥有多数代表权的组织反对。

雇主有权和每个雇员个别商讨工作天数,超过限额的则由集体协议决定。这种自愿个别协议的有效期是一年。

### 简化劳动法

法国政府决定重新启用劳动法,有两重目的:

- 简化法律使其易于理解
- 更利于使用者了解法律内容和行事程序

在2008年5月1日颁布的新劳动法中,每一条款只阐述一个概念。条款数目比之旧版大幅增加:旧版1,891条而新版3,652条。与之对应的是条款长度的缩短(旧版平均长度为每条款894字,新版则为416字)

→ 劳动法网址: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2050&dateTexte=20080903>

#### 备注:

3. 2008年6月25日法律:关于工作现代化(内容与工会谈判后确定)